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于1月11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苯、三甲基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双氧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二甲基甲酰胺、甲醛、二氯甲烷、冰醋酸、VAE、甲醇、乙醇、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正丁醇、仲丁醇、醋酸仲丁酯、异丙醇、二甲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石脑油、碳5、凝析油、二丙二醇甲醚、三丙二醇甲醚、三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三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丙醚、丙二醇苯醚、乙二醇异辛醚、二乙二醇异辛醚、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乙醚乙酸酯、二乙二醇已醚、聚乙烯醇、甲苯、丁酮、丙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高锰酸钾、氯酸钾、高氯酸[浓度>72%]、硝酸钾、硝酸、硝酸钠、硫磺、硼氢化钠、水合肼、1,2-乙二胺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甲醇、凝析油、仲丁醇、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二甲苯、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正丁醇、异丙醇、二氯甲烷、醋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苯甲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三甲基苯、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生松香、三氯化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冰醋酸、VAE、乙醇、戊烷(碳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脑油、亚氯酸钠、硝酸锂、氢氧化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环氧树脂、环己烯、环己烷、环己酮、过氧化钠、氟化氢[无水]、氟化钠、1,4-二甲苯、异丁烯、1,4-二等。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74977404 6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高锰酸钾、氯酸钾、高氯酸[浓度>72%]、硝酸钾、硝酸、硝酸钠、硫磺、硼氢化钠、水合肼、1,2-乙二胺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甲醇、凝析油、仲丁醇、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二甲苯、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正丁醇、异丙醇、二氯甲烷、醋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苯甲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三甲基苯、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生松香、三氯化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冰醋酸、VAE、乙醇、戊烷(碳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脑油、亚氯酸钠、硝酸锂、氢氧化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环氧树脂、环己烯、环己烷、环己酮、过氧化钠、氟化氢[无水]、氟化钠、1,4-二甲苯、异丁烯、1,4-二等。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20)粤03执异1399号和(2020)粤03执异1400号《执行裁定书》,获悉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对深圳中院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股权(以下简称“涉案股权”或“本次拍卖”)提出书面异议。深圳中院受理审查后裁定“撤销于2020年12月4日对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30日,深圳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站发布竞买公告称“将于2020年12月3日10时至2020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12月4日,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阳江市阿凡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凡提科技”)通过竞买号T1523于2020年12月0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200万元。”

关于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及被司法拍卖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本次执行异议情况

1、异议人基本情况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653M

法定代表人:杨林

2、提出异议理由

外贸信托于2020年12月14日向深圳中院提出书面异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目前,基于赫美小贷与外贸信托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19)京02民初534号尚未审理终结,本案赫美集团作为共同被告。故外贸信托为(2019)粤03执1455号执行案件的利害关系人。

(2)本次司法拍卖的拟成交买受人阿凡提科技不符合《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3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府金发[2013]6号)中关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质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外贸信托请求依法审查阿凡提科技是否具备成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资质并撤销(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项下对涉案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

同日,外贸信托以“其为(2019)粤03执1455号执行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及“(2019)粤03执1455号执行过程中涉案股权的评估结果未客观反映真实情况,其未能及时收到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出现严重纰漏,评估程序严重违法”为由再次请求撤销(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止对涉案股权的拍卖,依法重新对涉案股权进行评估。

3、司法裁定情况

深圳中院就外贸信托提出的书面异议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和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粤03执异1399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异1400号《执行裁定书》。

(1)(2020)粤03执异1399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院(2019)粤03执1455号案件中对涉案股权的拍卖行为确实对异议人外贸信托实现合法债权能够产生影响。因此,异议人外贸信托属于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予以受理审查;本院作出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予以强制拍卖涉案股权,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异议人外贸信托主张终止对涉案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的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经本院查明,作为涉案股权的买受人阿凡提科技不具备涉案股权受让变更资格,也不能参与竞买涉案股权。因此,本院于2020年12月4日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涉案股权的执行行为不予确认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异议人外贸信托的异议理由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于2020年12月4日对被执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

二、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2020)粤03执异1400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异议人外贸信托再次提出的撤销(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并终止网络司法拍卖涉案股权,与异议人外贸信托在(2020)粤03执异1399号中所提异议请求基本一致,且该项主张业经本院驳回,不再予以审查;其二异议人外贸信托对涉案股权的议价结果提出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异议人外贸信托对涉案股权的议价结果提出的异议,不符合执行行为异议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深圳中院已作出执行裁定撤销于2020年12月4日对涉案股权的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未成功完成,赫美小贷仍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仍然为负,前三季度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深圳中院对外贸信托主张终止对涉案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未予以支持,故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存在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被司法拍卖及拍卖被撤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新零售”)拟同上海卉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卉茂生物”)合作设立孙公司益盛汉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益盛新零售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卉茂生物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12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新零售”)同上海卉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卉茂生物”)合作设立孙公司益盛汉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孙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益盛新零售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卉茂生物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卉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1P41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1180室U座

法定代表人:王极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办公文化用品,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食用农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珠宝饰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体育用品,空调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厨房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家用厨房电器具,钟表及配件,净化设备,净水设备,包装材料,环保设备,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盛汉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1180室U座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益盛汉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带动人参制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出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

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号),公司接到关注函后,启动内控自查机制,对彭朋先生股票表决权委托权事宜在其本人进一步陈述的基础上,进行了再认知,现针对关注函的问题回答如下:

1、说明彭朋未遵守其原做出“不可撤销”约定,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请律师就彭朋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该通知称彭朋先生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的《表决权委托书》,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该事项。

经公司与股东彭朋先生再次沟通,彭朋先生称其在2019年9月4日将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星潭的同时,还与山东星潭签订有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在山东星潭满足协议中附条件、附义务的相关约定后,山东星潭将会收购彭朋先生的股票。正是基于这样的基础,彭朋先生才有将股票表决权委托给了山东星潭。

但其后山东星潭并未实质性成就条件或完成相应的义务,违反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一、…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山东星潭)以解决上述表格中因股票质押而产生的债务的方式,作为向乙方(彭朋)支付92,173,383股股票的对价”的约定,导致彭朋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的3432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且剩余股票仍因债务问题被冻结。彭朋先生在致函催促山东星潭履行协议、并申明因山东星潭未履行义务而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山东星潭仍未就该解除通知而依法律规定提起异议。在此基础上,彭朋先生致函公司董事会,通知其已解除了赋予山东星潭的表决权委托。彭朋先生表示愿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及其他监管规定,在签订表决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后的十八个月内不解除表决权委托。

律师事务所回复如下:

彭朋在2019年9月4日将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彭朋还与山东星潭签订有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在山东星潭满足协议中附条件、附义务的相关约定后,山东星潭将会收购彭朋的股票。

基于此,彭朋陈述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山东星潭的合理性能够成立。

但,其后未见山东星潭有实质性成就条件或完成相应的义务。且彭朋基于山东星潭的违约而致函山东星潭,申明基于山东星潭的违约而解除对其的股票表决权的委托。

据此,依据《民法典》《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彭朋的前述解除对山东星潭的全部股票表决权委托的民事行为未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相关民事行为在满足监管要求后,依法产生法律约束力。

2、说明此次委托表决权事项的解除是否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产生影响,并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维度论证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彭朋	57,853,383	7.68
2	南通东柘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5.39
3	陈建新	17,226,187	2.29
4	申媛媛	14,069,560	1.87
5	朱秋萍	13,719,597	1.82
6	南通富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4,337	1.72
7	石莉	12,648,117	1.68
8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3
9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	1.20
10	俞洵	8,267,348	1.10

从股东持股比例角度来看,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也未发现持股5%以上的前2大股东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之间持股比例接近,不存在一方远超另一方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如下表所示:

东方网络现任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状态	推荐及提名主体
张群	董事	2019.03.29	现任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彭敏	董事	2018.04.09	现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宋小忠	董事	2019.03.29	现任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阳旭	董事	2019.07.05	现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孙建	董事	2019.07.05	现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丁建安	独立董事	2020.12.29	现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陈守忠	独立董事	2019.03.29	现任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寿祺	独立董事	2018.03.01	现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角度来看,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3)过往决策实际情况

经统计近一年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包括网络投票)每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2020年1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7800%
2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7363%
3	2020年4月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5.3368%
4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4341%

从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角度来看,公司任一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彭朋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多个维度和方面核查和验证,本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彭朋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影响。

特此函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绘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罗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罗绘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绘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罗绘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罗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4,123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此外,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何涛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何涛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何涛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涛峰,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管理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监督审计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何涛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李思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思奇女士已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号码:021-64822236

邮箱:stock@2345.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思奇,中国国籍,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12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并工作至今。

截至目前,李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